#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A332-03

修正案号: 39-5476

- 一. 标题: 检查/修理可抛放式应急窗户的封严条和客舱装饰板
- 二. 适用范围:

在2006年9月1日前交付的所有序列号的AS332 C, AS332 C1, AS332 L1 和AS 332 L2直升机。

###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06-0340, 2006年11月9日颁发;
- 2.欧直公司 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25.01.80 (及经批准的确修改版次)。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发现旅客客舱装饰板和可抛放式应急窗户的封严条之间存在干扰。这封严条包括一个拆除封严条和窗户用的抛放拉环(pull-out key)。

为了能靠近拉环和拆除窗户的封严条,必须确保有一个能使其实现 这一功能的最小空间。

如果没有这个空间, 可抛放式应急窗户会影响紧急撤离。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75飞行小时(FH)内,按照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No.25.01.80第2段的要求,检查可抛放式应急窗户的封严条和客舱装饰板之间的区域,并按需要对应急窗户的周边区域进行返工修理。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

## 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11月2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11月16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